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

原告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

被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持有被告股份50萬6720股，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6號事件（下稱系爭一審訴訟）已判決被告股東即訴外人松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喜公司）、五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五母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0日以債權抵繳股款所取得之被告發行新股之股份165萬8826股、140萬股之股東關係及權利均不存在。是被告於112年6月29日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應扣除上開未經合法發行而不存在、不具股東權利之股份，然系爭股東會仍以未扣除之股份計算出席股東股數及表決權、選舉股數，其無效股份比例高達78.8%，違反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一股一權原則、股東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公序良俗原則，經扣除無效部分後，未過半數，是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下合稱系爭決議）之成立過程有重大瑕疵，在法律上不能認

01 為有決議成立。伊得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全部不成立。退步
02 言，伊已在會議中就此提出異議，是伊得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決
03 議。

04 (二)訴外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前對趨
05 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公司）、五母公司、松喜公司
06 （下合稱趨勢公司等3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業經法院裁
07 判確定（下稱系爭分配表訴訟），且系爭一審訴訟已判決松喜
08 公司、五母公司上述(一)之股東關係及權利均不存在，是被告應
09 按系爭分配表訴訟及系爭一審訴訟之判決內容，更正111年度
10 財報內容，以降低被告財報中之債務及虧損，提升財報所彰顯
11 之股權價值，呈現被告真實之財務狀況。詎伊要求被告更正遭
12 拒絕，且系爭股東會主席及五母、松喜公司，仍透過系爭股東
13 會以未經更正之原財報為基礎，決議通過「承認111年度財務
14 報表案」及「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即系爭決議），並以原
15 股權數為基準表決通過，而圖依公司法第231條規定，解除被
16 告負責人林嘉愷之董事責任，該決議使各股東得依正確財報享
17 有各項與財務有關之股東權利遭扭曲，應屬違反公序良俗及誠
18 信原則，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是伊得再備位請
19 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等語。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
20 備位聲明一：撤銷系爭決議。備位聲明二：確認系爭決議無
21 效。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系爭一審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491號事
24 件廢棄改判駁回原告請求確認松喜公司、五母公司股權不存在
25 之訴確定（下稱系爭二審訴訟），是系爭股東會係以存在之股
26 東權利計算出席股東股數及表決權、選舉股數，而均符合法律
27 規定。準此，系爭決議有依法成立，亦無撤銷事由，原告先位
28 及備位聲明一之請求，均無理由。

29 (二)兩造均非系爭分配表訴訟之當事人，該確定判決對伊無既判
30 力。反之，趨勢公司等3人於104年7月3日前分別以其等對伊之
31 借款及貨款債權，對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該支付命令依

01 法對伊有既判力，是伊須受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拘束。而伊
02 之簽證會計師亦認伊之111年度財報，維持相關債務之原記
03 載，始無違誤，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是伊未更正111年度財
04 報內容，而以系爭決議承認，並未違反公序良俗及誠信原則，
05 系爭決議應屬有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系爭決議已依法成立，亦無撤銷事由，是原告先位及備位一之
08 請求，均無理由。

09 1.按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
10 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該事件被告於後案主張，該法
11 律關係存在，前案原告即應受前案既判力之拘束，不容於後案
12 仍為該法律關係不成立之主張，亦不得以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
13 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
14 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
15 旨之認定。查原告前主張：被告董事會於104年3月30日決議同
16 意松喜公司、五母公司依序以其對被告之新臺幣1658萬8260
17 元、1400萬元貨款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抵繳其等依序認
18 購新股165萬8826股、140萬股之股款（下稱104年3月30日決
19 議），致原告之持股占總發行股份比例稀釋為13%。然系爭債
20 權並不存在，是松喜公司、五母公司所為認股行為，因未繳納
21 股款，違反102年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強制規定及資本充實原
22 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且被告董事會決議同意以
23 不存在之系爭債權抵繳股款，亦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1、
24 72條規定應屬無效，而請求確認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松喜公
25 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826股之法律行為無效、松喜公司
26 就該165萬8826股之股東權利不存在、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
27 五母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40萬股之法律行為無效、五母公
28 司就該140萬股之股東權利不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將股東名簿
29 記載松喜公司股份總數166萬6690股，變更記載為7864股；被
30 告應將股東名簿記載五母公司股份總數140萬5924股，變更記
31 載為5924股；暨確認被告董事會104年3月30日決議無效，業經

01 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系爭二審訴訟判決廢棄系爭
02 一審訴訟，並改判原告敗訴確定，有該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
03 349-363頁）。是依上說明，原告即應受系爭二審訴訟判決既
04 判力之拘束，不容對被告更為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松喜公司
05 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826股之法律行為無效、松喜公司就
06 前開165萬8826股之股權不存在、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五母
07 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40萬股之法律行為無效、五母公司就
08 前開140萬股之股權不存在，被告董事會於104年3月30日之決
09 議無效之主張。

10 2.退步言，兩造於系爭二審訴訟攻防之重要爭點為：被告於104
11 年3月31日對松喜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826股之法律行
12 為是否無效、松喜公司就前開165萬8826股之股東權利是否存
13 在、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五母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40萬
14 股之法律行為是否無效、五母公司就前開140萬股之股東權利
15 是否存在，而此經兩造充分提出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系爭二
16 審訴訟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並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判斷：
17 「依不爭執事項(二)至(三)所示，……。可見截至104年3月10日，
18 尚有新股305萬8826股未經認購，故被告董事長得向特定人洽
19 定認購。又被告主張其之董事長於104年3月25日起至同年月30
20 日之間，向五母、松喜公司提出剩餘新股305萬8826股認購之
21 要約，經該等公司以不爭執事項(四)之系爭同意書（即於104年3
22 月30日各自出具認購系爭同意書予被告）承諾，是被告與五
23 母、松喜公司因意思表示合致，於104年3月30日依序成立140
24 萬股、165萬8826股之認購新股之債權契約。」、「原告雖主
25 張：五母、松喜公司未繳納股款，違反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強
26 制規定及資本充實原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上開認購及發行
27 新股等法律行為均應屬無效云云，然公司法第9條立法理由乃
28 在公司負責人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時，考量公司已持續經營，
29 如驟以撤銷，對社會交易相對人及債權人之保障，恐衍生另一
30 問題，故於裁判確定前給予公司補正資本之程序，可知公司法
31 第9條第1項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71條之適用。

01 公司負責人違反該項規定，僅公司負責人應負刑事責任，非謂
02 該設立公司之行為為無效……。準此，原告主張五母、松喜公
03 司未繳足股款乙節，即令屬實，尚不影響認購及發行新股等法
04 律行為之效力，是原告前揭主張為不可採。從而，原告主張五
05 母、松喜公司因未繳納股款，違反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強制規
06 定及資本充實原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上開認購及發行新股
07 等法律行為均應屬無效云云，委無理由」、「依前揭論斷，10
08 4年3月30日決議合於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第156條第7項規
09 定。且縱使系爭債權全部或一部不存在，無從以之抵繳股款，
10 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及資本充實原則，係五母、松喜公司
11 未依新股認購債權契約，履行繳納股款之給付義務，被告得請
12 求五母、松喜公司補繳問題，尚難執以認定104年3月30日決議
13 內容違反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及資本充實原則，依民法第71條
14 規定應為無效。」、「依證人即負責查核被告101年至104年帳
15 務之簽證會計師顏國隆於新北地檢106年度他字第2046號刑事
16 案件偵查中結證，且參不爭執事項(五)事實，及不爭執事項(七)之
17 不起訴處分處分書等，綜上，難認104年3月30日美華公司董事
18 會之出席董事作成決議，有違反公序良俗情事。」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349-363頁）。經核並無顯然違背法令、或顯失公平，
20 且原告於本案所提出之訴訟資料（見本院卷第457頁書狀所指
21 證物、本院卷第429頁言詞辯論筆錄）。原告僅空言質疑系爭
22 債權不存在，亦不足以推翻系爭二審訴訟所為之上開判斷，是
23 應認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松喜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
24 826股之法律行為有效、松喜公司就前開165萬8826股之股權存
25 在、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五母公司發行增資認購股份140萬
26 股之法律行為有效、五母公司就前開140萬股之股權存在，被
27 告董事會於104年3月30日之決議有效。

28 3. 準此，被告計算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
29 總數388萬1939股，佔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396萬8000股之97.8
30 3%，而各案票決結果，佔表決總權數86.94%（見本院卷第72
31 頁），均無違誤。可認系爭決議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有代表

01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02 之同意之規定，是系爭決議應已依法成立，且無召集程序或其
03 決議方法違法之撤銷事由。原告以系爭一審訴訟判決結果，進
04 而主張被告明知應扣除而未扣除，違反公司法第174條、第277
05 條一股一權原則、股東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公序良俗原
06 則云云，均無依據，且原告以系爭二審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
07 所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見本院卷第434-451
08 頁）再事爭執，顯係再次要求本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松喜公
09 司對被告165萬8826股之股權是否存在、五母公司對被告140萬
10 股之股權是否存在，非法之所許。況公司法及被告章程亦無，
11 被告股權存在惟未繳股款，而得將其出席股數扣除，或表決權
12 應受限制之規定，是原告該等主張，均不可採。

13 (二)原告再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仍無理由。

14 1.查系爭二審訴訟已認定：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松喜公司發行
15 增資認購股份165萬8826股之法律行為有效、松喜公司就前開1
16 65萬8826股之股權存在、被告於104年3月31日對五母公司發行
17 增資認購股份140萬股之法律行為有效、五母公司就前開140萬
18 股之股權存在，被告董事會於104年3月30日之決議有效，且被
19 告計算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0000
20 000股，佔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000股之97.83%，而各案
21 票決結果，佔表決總權數86.94%（見本院卷第72頁），並無
22 違誤，均如上述，則原告主張應依系爭一審訴訟更正被告111
23 年度財報內容，及以原股權數為基準，認表決通過系爭決議有
24 誤，進而主張系爭決議違反公序良俗及誠信原則，而請求確認
25 系爭決議無效云云，亦無理由，均先敘明。

26 2.按公司法第191條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
27 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
28 形而言，例如違反公司法第232條之規定而決議分派股息及紅
29 利，或決議經營非法之業務是。至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雖規定
30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但此乃股東
31 會之權利而非義務，雖未查核，亦難指其有何違反法令。且董

01 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一或其他情弊，乃係
02 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另一問題，此與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
03 之情形迥不相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3.查系爭決議為被告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11年度
06 虧損撥補案，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佐。原告固主張被告應依
07 系爭分配表訴訟更正被告111年度財報內容云云，惟依上說明，
08 縱令非虛，此亦僅係造送該等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之董事
09 會之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難謂被告股東會承認之系
10 爭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況原告於系爭股東會開會時所提出
11 之該等意見，均經具體回覆有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見本院卷
12 第72頁），顯見具有相當專業知識之會計師及負責查核表冊之
13 監察人，均未認應依系爭分配表訴訟更正被告111年度財報內
14 容，是原告顯未證明被告之負責人、五母、松喜公司或被告係
15 「明知」應更正而拒絕更正，更遑論多數股東係基於平行與協
16 同之意思表示決議承認該等報表，縱未查核，亦難認系爭決議
17 即因此違反公序良俗及誠信原則，原告主張其可依公司法第19
18 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云云，尚屬無據。

19 四從而，原告先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訴請撤銷系爭
20 決議，再備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4 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3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林郁菁